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中牟县征收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项目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鸣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6年 /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鸣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征收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2-6)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范围

本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是指对中牟县(不含托管区)拟征收土地过程中的社会稳定进行风险评估调查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收费按成交金额收取,成交总价款为: 每亩征地区片价加每亩征地费用总和的2.5%, (如单个批次(项目)风险评估费用不足4万元,则按照4万元支付,如单个批次(项目)风险评估费用高于8万元,则按8万元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 1、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2029年 1 月 20 日止;
- 2、项目履行范围为:中牟县(不含托管区)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及村民小组。

第四条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五条 技术要求

乙方调查时要覆盖所有利益相关者群体及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所涉及的区域;调查比例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卷报批要求执行。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
 - 1.2提供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
 - 1.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1.4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

2.2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派出工作人员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作业成果；

2.3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的审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乙方在提交单个批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后，甲方应在15日内按成交金额一次性支付该批次(项目)的风险评估费用。

2、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户 名：河南鸣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程路支行

帐 号：999156000840001464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由于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由甲方代表乙方向中牟县财政支付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由中牟县财政局拨付合同款项：

4.1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2合同副本或复印件；

4.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4中牟县政府采购备案表原件或复印件；

4.5甲方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双方确定依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成果：编制评估报告并交付甲方 贰 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4）4号要求。

第九条 正常情况下，乙方一次性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因甲方原因需要再次或多次去现场进行调查而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原总工作量的50%时，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额外费用；当乙方工作量超过原总工作量的50%时，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增加合同额；若因项

目发生重大变化需乙方重新去现场调查、重新编制风险分析报告，甲方应按乙方之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风险分析报告后，要尽快安排报告的内部审查，因报告未能及时审查，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乙方重新编制风险分析报告，甲方应承担该批次（项目）全部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导致评估结果失真或错误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评估结果以技术服务期限内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和周边环境为依据。

第十三条 甲方在技术服务期内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项目前期资料而影响评估进度和评估结果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延付或拒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的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评估报告，每延误一天，减收该批次（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并继续工作直至完成报告。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未按时付款，每延误一天增加该批次（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

3、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评估报告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评估报告时，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为对方保守商业及技术秘密，甲方不得外传和泄露评估报告的内容，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6年1月20日

乙方：河南鸣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6年1月20日

